

恒立实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公告内容真实有效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恒立实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九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7月1日以电话、传真、邮件和专人送达方式送达全体监事，会议于2021年7月7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参会监事3人，实际参会监事3人。会议由监事会召集人黎晓淮先生主持，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会议审议了《关于公司拟购买董监高责任保险的议案》。

根据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公司拟为公司和全体监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责任人员购买责任保险。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拟为公司和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责任人员购买责任保险，能进一步完善公司风险管理体系，降低运营风险，促进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责任人在各自职责范围内更充分地行使权利、履行职责，保障公司和投资者的权益。本次拟购买董监高责任保险的事项，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全体监事对本议案回避表决，本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详见同日刊载于证券时报、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的相关公告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. 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；
2.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

恒立实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1年7月7日